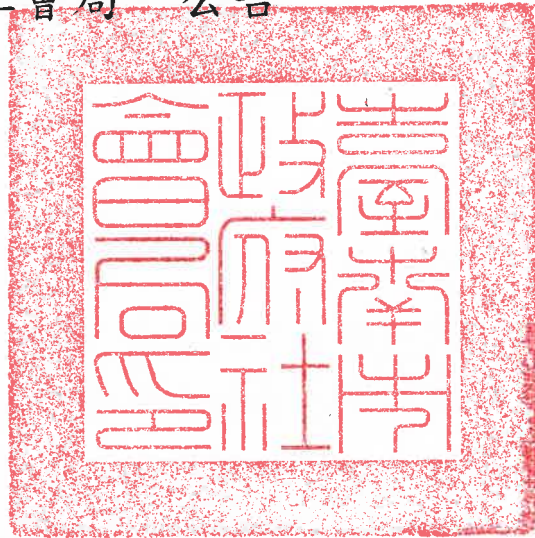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助字第1120177959號  
附件：申請書及切結書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安南區鹽田里安置住宅受理承租。

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10月11日府社助字第1071149690號令發布「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第八鄰十五戶安置住宅出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租賃標的及租期：

(一)標的座落：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安置住宅。

(二)租賃戶數：1戶（建物門牌：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塩安路300巷28弄25號）。

二、租賃範圍：

(一)出租建物層數：2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m<sup>2</sup>)：94.14m<sup>2</sup>。

三、租期：依本計畫第3點第10款規定，租賃期限最短為1年，最長為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仍符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3個月前，依本計畫第3點第3款檢附應備文件，以書面之方式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6年。

四、租賃對象及資格：

(一)申請人設籍於本市並年滿20歲，且與其共同居住之其他家庭成員須2人以上。申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特殊境遇家庭。
-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5、五年內曾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6、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7、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8、五年內曾受災災民（檢具受災證明或公所核發之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
- 9、其他經主責單位訪視評估，認定情況特殊者。

(二)申請人及同住之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無自有住宅、無承租本市住宅或社會住宅，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 2、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申請人與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 3、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招租方式：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申請者，承租序位依本計畫第3點第2款第1目優先順序排序；順序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但受理期間截止後，仍有安置住宅待出租者，依中籤侯用順序辦理。

六、租金、保證金、簽約公證費用：

(一)租金：房屋租金每月新臺幣6,000元；另土地租金及水、



電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二)保證金：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一次繳交。

(三)公證費及代書費：由承租人及本局各自負擔一半。

(四)上述費用，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公證後10日內完作繳交，未依規定辦理者，喪失承租資格。

#### 七、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止。

(二)應備文件：

1、申請書。（附件一）

2、符合住宅狀況切結書。（附件二）

3、符合申租資格之證明文件（如福利身分證明書等）。

4、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含詳細記事）。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社會救助科承辦人陳先生收，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公開抽籤：承租序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日期訂於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D室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若有異動將於本局網頁發布更新訊息。

#### 九、中籤名單、候補名單及期限：

(一)中籤承租戶名冊將於本局網頁發布，如未獲承租之申請戶則依序列入候補名冊6個月，未來如有住戶退租時，屆時將依本次之候補等侯承租名冊依序通知遞補承租，截至候補戶用盡或候用期限屆滿為止。



(二)候補戶於遞補承租時，仍需符合承租資格，且須依本局通知於限期內回覆意願，資格不符或逾期未回覆承租意願者，本局將註銷侯用資格。

十、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第八鄰十五戶安置住宅出租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諮詢專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6)2991111分機8346陳先生。

局長 盧禹璉